

# 2023 年度晋江市市级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晋江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委托单位：晋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http://www.tax580.com>

TEL: 0592-5171305

2024 年 8 月

# 2023 年度体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受晋江市财政局委托，我司（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晋江市体育局“2023 年度体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事后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本次评价的目的在于：通过事后绩效评价，衡量财政资金支出的产出与效益，了解、分析、检验项目资金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为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同时促进项目单位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评价对象即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责任主体为晋江市体育局，评价范围为“2023 年度体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价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项目预算金额 3600 万元，下达预算资金 3552.9731 万元，实际支出 3228.974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88%。

该项目由晋江市体育局作为项目单位，实施后取得成效有：一是培养体育优秀人才，保持泉州区域竞技体育领先地位；二是体育设施多样化，调动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积极性；三是大力引进优质赛事活动，扩大城市综合影响力。

基于资金属性及评价目的，采取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相结合，

设计并建立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在此基础上建立三级指标体系，结合书面评价、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结果对项目实施事后续绩效评价进行打分。

经评价，“2023 年度体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得分为 82.71 分，等级为“良”。

评价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不明确，项目管理难以量化

1. 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未能相对应。通过网络查阅资料和现场走访，晋江市在 2022 年 12 月 27 日被国家体育总局公布为第一批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模范县创建”不应设置为 2023 年产出指标。

2. 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过于宽泛。未能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例如，年度总目标为体育赛事及体育产业发展，但绩效目标的设置并未包括赛事活动及相关体育产业的相关目标指标，如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下的三级指标设置为“社会效益情况 $\geq$ 3 万”。

（二）投标保证金超限收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要求

“体育中心体育场馆改造提升建设费用”项目中，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保证金留存规定，留存比例为 2.002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规定。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 783.6401 万元，投标保

证金的金额不得高于 15.67 万元，而实际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为 15.69 万元。

### （三）健身路径环境维护不力，设施使用功能受损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 2017 年 4 月 10 日发布的《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地方体育主管部门应会同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器材质量、安装、管理维护检查，协调督促供应商、器材使用方解决器材存在的问题”。我们于 2024 年 8 月 7 日走访了多个健身场地，发现后林社区的健身路径存在地面杂草丛生，环境不整洁现象，影响的使用设施。



（四）设备安装质保期限偏短，违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体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中 2022 年晋江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三方协议中约定“设备安装的质保期限均为 1 年”，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第四十条规定“（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的条款。

（五）全民健身中心运营管理存疏漏，财务收支平衡受阻

全民健身中心 2019-2021 年度运营补助费用项目，根据签订的协议，第一阶段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该段经营期间的收入支出进行审计，共亏损 541.002316 万元。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第三方审计报告及现场访谈，了解到运营管理不规范：收入确认不完整、费用分摊不明确等问题，造成上述现象，列举部分问题如下：

1. 文旅集团授权旗下全资子公司晋江国家体育城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体城公司）运营全民健身项目，但该公司并未按照协议约定对本项目的经营收支情况设立独立账册。

2. 个别经营收入项目未确认收入。根据 2020 年全民健身活动合作协议，晋江市体育局与体城公司合作举办“2020 年晋江市亲子趣味大通关”活动，收费 4.5 万元，使用全民健身中心的场地设施，但收入却未计入全民健身中心收入款项中；市体育局拨款的消费季活动补助 25 万元，使用全民健身中心的场地设施，但收入却为计入全民健身中心收入款项中；体城公司经营的活动“动漫节”使用全民健身中心的场地设施，但未按照场地租赁的收费

标准计算租赁收入。

3. 公共费用存在未收取使用费用、未分摊至各使用单位。该项目运营期间，体城公司管理部门及相关属下单位使用的办公室场所未收取使用费用，且全民健身中心项目范围内的水电费、物业费等等费用都由全民健身中心负担，各使用单位未分摊该费用。

#### （六）验收程序不严谨，项目质量存隐患

评价小组查阅了合同文件、验收报告等资料，未发现项目建设与合同要求存在显著差异，但有关验收方面存在以下两个主要问题：

##### 1. 存在接收单位与盖公章单位不一致的情况

2022年晋江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验收报告中，龙湖镇的吴厝村的验收报告的接收单位公章盖错，加盖为龙湖镇前港村的公章。

##### 2. 存在实际安装型号与验收报告不一致的情况

在晋江市体育局2022年晋江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中，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通过现场查看，罗山街道后林社区的太极揉推器与验收报告上的型号不一致。现场实际安装的太极揉推器型号为舒华JLG-26A，而验收报告上的太极揉推器型号为舒华JLG-25。



16:47 | 2024-08-07  
星期三 晴 33°C  
晋江市·同丰路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防伪 K1WCWDTTET28

###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晋江市体育局2022年晋江市基层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项目采购 (编号: [350582]JXCG[GK]2022012)				
配套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验收情况
1	告示牌	舒华JLG-01	1	已完成施工, 验收合格。
2	二位太空漫步机	舒华JLG-02	1	
3	按摩揉推器	舒华JLG-05A	1	
4	三位扭腰器	舒华JLG-06	1	
5	自重式划船器	舒华JLG-08	1	
6	仰卧起坐板	舒华JLG-11A	1	
7	二位坐蹬训练器	舒华JLG-12	1	
8	骑马机	舒华JLG-09C	1	
9	跳跳板	舒华JLG-20	1	
10	太极揉推器	舒华JLG-25	1	
11	单位平步机	舒华JLG-57A	1	
12	健身车	舒华JLG-60A	1	
13	左右侧摆器	舒华JLG-51	1	
14	拉伸训练架	舒SH-L2036B	1	
15	臀腿背按摩器	舒SH-L2094B	1	
采购单位	 晋江市体育局 经办人: 张丹丹 时间: 2022年 12月 7日		接收单位	 经办人: [Signature] 时间: 2022年 12月 7日
			供货单位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Signature] 时间: 2022年 12月 7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 经采购单位、接收单位、供货单位三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采购单位、接收单位、供货单位各存1份。			

(七) 运营方遴选未充分利用市场竞争性方式，全部亏损由财政承担

全民健身中心委托运营项目通过协商的方式委托文旅集团运营全民健身中心。协议约定：“委托运营年限为6年。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第二阶段为2022年1月至2025年6月...对运营的盈亏情况采取政府‘兜底’方式。”实际运营情况为第一阶段（本次评价阶段）亏损541万元，该亏损由市政府进行兜底。从该协议及运营情况看出，亏损由政府兜底的方式成本不可控。运营体系、管理模式不同可能导致运营成本不同，而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取适合的委托方，成本属于可控范围内。评价小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到“安徽省肥东县全民健身中心委托运营项目”、邢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到“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全民健身中心托管运营项目”等对于该项目运营方的选取为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成本较为可控。具体详见下表：

项目	预算金额	中标金额	费用明细
安徽省肥东县全民健身中心委托运营项目	120万元	117.8万元	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电费、水费、燃气费、物业费等一系列场馆运营支出），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全民健身中心托管运营项目	19.8万元	18.9万元	未查询到相关费用明细

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报告建议：

###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管理效能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指标值的科学性、合理性。建议市体育局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值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展开前期调研，设置指标值时，应根据调研情况开展前期论证工作，集体讨论，在分析往年数据基础上，结合本年工作目标及任务，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并保留测算依据，避免指标值设置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过于宽泛的情况。更好的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和考核作用，提高绩效目标的管理效能。

### （二）强化投标保证金管理，确保项目执行质量

为了规范管理招投标保证金，应当建立相应的制度框架。首先，要明确招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收取、使用和退还标准，在项目初期阶段，必须严格规定投标保证金的比例、缴纳、管理和退还机制，以确保各方的权益得到保护，保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足够的经济保障来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其次，要加强对招投标保证金的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制度，防止保证金被滥用或挪用。同时，还应明确违规操作将受到的处罚措施，以增强规范管理的约束力，提高项目的管理效率和执行质量。

### （三）建立长效维护机制，提升设施服务品质

为确保公共健身设施能长期有效地服务于社区居民，市体育局应建立一个包括定期检查、维修、更新和紧急响应机制在内的全面设备维护体系。同时引入居民反馈机制，利用已有的微信公众号等反馈途径，让使用者参与到设施的维护和改进过程中来，

提高服务的满意度和设施的利用率。

#### （四）确保质保期限符合法律规定，提升工程质量保障

在签订合同时，仔细审查约定的保修期限条款，确保其完全符合《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于已存在不符合规定的合同，应及时与承包方协商，调整保修期限，确保与法律规定一致。同时，加强对项目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法规培训，提升其对工程质量和保修义务的认识。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保障公众利益，避免因保修期限不符合规定而引发的纠纷。

#### （五）完善全民健身中心运营管理制度，优化财务核算流程

为了更加规范全民健身的运营中心运营，了解项目亏损盈利情况，建议采取以下各措施：

1. 完善独立账册管理：督促体城公司严格执行协议约定，为全民健身中心项目设立独立账册，确保收支明细清晰可查，便于财务监管和审计。

2. 规范收入确认流程：建立健全收入确认制度，要求所有使用全民健身中心场地设施的活动收入均应计入该中心的收入账目。制定详细的收入核算指南，明确各类活动收入的归属和核算方法。

3. 优化费用分摊机制：制定公共费用分摊办法，对水电费、物业费等共同费用进行合理分摊。对体城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使用的办公场所，按照市场标准收取使用费，确保费用归集的完整性和公平性。

4. 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定期内部审核机制，对收入确认、费

用分摊等关键环节进行常态化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5. 提升财务管理能力：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专业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合规意识，确保各项财务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6. 完善绩效考核：将财务管理规范性纳入运营团队的绩效考核指标，激励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财务制度，提高经营效益。

7. 强化监督机制：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按协议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作为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形成长效监督机制。

#### （六）规范验收程序流程，加强项目过程的监督和管控

建议对验收流程进行规范，确保所有验收报告均完整记录且签字、盖章手续确认无误，针对项目的变更问题及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变更情况、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可能涉及的后续问题处理方式等，避免因合同不明确而在后续项目使用及维护过程中产生纠纷。完善项目管理流程，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和管控，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 （七）强化市场竞争机制，确保全民健身中心运营成本可控

全民健身中心委托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运营方。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可以选择具有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的运营机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财政负担，使得成本处于可控范围内。市体育局也可以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对运营方进行考核评估，将考核结果与续约、奖惩挂钩，激励运营方提升服务质量和经营效益。